

活动保障综合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 张兆洁
联系电话： 13811830485

乙方公司名称： 云南迈僊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名称： 云南迈僊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苍山支行

银行账号： 241 125 010 400 10367

地 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鹤庆路 55 号洱海庄园小区 62 幢 2 单元 10 层

邮政编码： 671000

联系人： 张洋

联系电话： 18387274206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 2024 年 11 月 3 日-5 日快手三农生态大会媒体接待（以下简称“活动”），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当地资源协调，当地交通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2.甲方有权指派全权代表以确认商议和有效解决在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问题。

二、甲方的义务

1.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应尽力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甲方的任何信息变更应事先与乙方沟通确认,任何信息变化应在第一时间准确完全的通知到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调整解决方案。

2.甲方有义务依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

1.为保证完成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人员支持。

2.对不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下的甲方需求或甲方改变服务需求导致增加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将负责其团队成员的组织,协调,并确保其团队统一行程,并严格按照甲方活动服务行程时间执行。

2.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应向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3.按照甲乙双方的工作活动要求及进度执行工作,如乙方为完善此工作,而进一步提出建议和修改,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

4.项目执行期间,如遇乙方不可控的情况,如自然灾害、停电、等造成活动受影响的,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五、合同价格和支付流程

本合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11777】元（大写：【壹万壹仟柒佰柒拾柒元整】），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上述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支付方式：甲方须于【2024】年【11】月【15】日前将人民币【11777】元（大写：【壹万壹仟柒佰柒拾柒元整】）支付乙方。甲方应在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须在协议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关款项，否则即为违约

如若产生其他费用，甲乙双方协商以实际产生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违约部分项目费用，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活动款项，积极配合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提供相应高效优质服务

3、 乙方承诺拥有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和履行能力，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4、 如甲乙双方单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能按时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项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协议，并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总费用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的违约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 若甲方逾期未支付费用，则甲方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费用的 3%的违约金

6、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1、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有权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以电子签章、传真、扫描、电子邮件等签署均视为有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张兆洁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乙方：云南迈德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30日